

國立彰化高中114學年度 高二第二次(寒假期間)轉班群申請表

※ 本報名表請於114年 12月12日(五) 17時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(分機31101)

班級 座號		姓名		個人手機	
				住宅市話	
申請轉組 項目	☐ 人文法政班群(課程：高二數 A、高三數甲) ☐ 財經商管班群(課程：高二數 A、高三數乙) ☐ 財經商管班群(課程：高二數 B、高三數乙) ☐ 理工科技班群 ☐ 生科醫農班群				
轉組原因 (學生自述)					
家長意見				家長簽章	
導師意見				導師簽章	
課諮師 意見				課諮師 簽章	
輔導老師 意見				輔導老師 簽章	

- ◎ 本次申請不受理原班群內之轉班申請，惟人文社科學程內數學課程不在此限，例如人文數 A 甲轉人文數 A 乙。另請注意：請依個人生涯規劃慎選，詳述轉組原因，以利審議後安置。
- ◎ 提出轉組申請學生，將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依照該類組班級人數安排，不得指定轉入之班級，亦不可在公告編班名冊後要求返回原班。



※預定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(星期五)以前公告編班名冊，請上網查詢，開學後逕入新班級。